

台灣自來水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台灣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第一會議室

三、召集人：王副總經理明孝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附簽到冊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
記錄：陳姿蓉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委員變更案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二) 本工作小組前次（109 年第 1 次）會議決議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本公司探討女性員工及女性主管偏低工作圈執行情形持續列管。

(三) 本公司 109 年性騷擾或其他性別平等申訴案件受理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；有關委員建議(詳會議議程附件 2)請北工處追蹤並錄案辦理。

(四) 本公司及所屬各單位各委員會(小組)委員性別比例。

決議：請檢視各委員會(小組)相關組織法規，釐清當然委員設置及選舉過程，研議實務作法以改善任一性別比例未達 1/3 之情形，並請區處及工會後續配合改選，以符規定；持續追蹤辦理情形。

(五) 本公司探討女性員工及女性主管偏低工作圈各方案辦理情形。

委員意見：

1. 黃委員美玲意見：

有關優秀女性人才培育訓練方案，總處帳務檢查員列等與區處不同，倘仍有是類人員，應列於師級班別辦理。

2. 謝委員素娟意見：

工作圈相關方案辦理涉及諸多單位，惟相關會議紀錄僅提供圈員，建議工作圈相關會議紀錄應發函至各單位，以利各單位知悉並配合辦理。

3. 外聘羅委員明華：

有關家庭日等相關活動，可不侷限於女性層面或於婦女節辦理，建議可拓及至其他家庭層面(如：子孫節)，並與企業品牌連結，配合相關文宣及媒體宣導等，以提升公司正面形象。

4. 王委員兼召集人明孝：

(1) 有關本工作小組委員所提供建議內容，未來工作圈辦理情形應逐項回應說明，並儘量佐以數據呈現。

(2) 各方案執行應進一步督促、追蹤，爰工作圈小組會議仍應每3個月(每季)召開1次。

(3) 女性主管比例執行情形及各年度目標請發函至各區處，促請各單位長官於圈選主管人選時納入考量。

決議：洽悉；請工作圈小組依上開委員意見研議辦理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本公司111年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公司企劃處已請業管單位填列111年度性別預算，彙整詳如「台水公司民國110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(詳會議議程附件6)，提報本次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；惟請相關單位再檢視新營訓練園區辦公廳舍、政府服務獎及女性工作圈等相關經費是否已編列納入性別預算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3時。